

# 金融企业新财务会计制度

## 重点问题讲解

顾问 屠建基 赵安歌

李耀森 刘燕芬

(中国银行总行)

主编 王永利 (中国银行总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金融企业新财务会计制度 重点问题讲解

顾问 屠建基 (中国银行副行长, 高级会计师)

赵安歌 (中国银行财会部总经理, 高级会计师)

李耀森 刘燕芬 (中国银行财会部副总经理,  
高级会计师)

主编 王永利 (中国银行财会部制度处处长)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京)112号

## 内 容 提 要

从今年7月1日起将实施《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这对金融企业来说，在资金管理体制、会计平衡公式、会计记帐方法和记帐基础、成本开支范围、利润分配方法和会计报表体系等很多方面与原制度相比，发生了根本性的重大变革。这次变革靠近国际惯例，与计划经济财会制度下的概念、方法、知识及财会记帐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很多同志急需重新学习、正确理解和掌握执行的过程。本书作者参与了新金融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的起草、讨论与修订工作，所编著的《讲解》，能奏利于新旧财会制度顺利衔接之功效。

《讲解》主要适用于金融系统，对于工商企业等行业也有不少共同之处，供广大财会人员借鉴。

责任编辑 丁鹤龄

## 金融企业新财务会计制度重点问题讲解

顾问 屠建基 赵安歌 李耀森 刘燕芬

主编 王永利

★

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艺苑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75 字数 138 000

1993年6月第1版 1993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3 000

ISBN7-04-004562-1/F·153

定价 5.60 元

## 序

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以来，特别是在党的十四大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以后，国内掀起了改革开放的新浪潮，对外经济联系和经济交往空前活跃。随着我国企业对外联系和对外交往的增多，按照国际惯例办事，已成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因此，会计作为一种“国际商业语言”，也将发挥它在国际经济联系和交往中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我国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在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方面形成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模式，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现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不仅制约了一部分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发展。同时，这套模式与国际惯例相差甚远，阻碍了与国外的经济联系和经济交往。因此，对现行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的改革迫在眉睫。

为了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与国际通行的会计方法接轨，财政部对我国现行会计体制进行了重大变革，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并针对金融行业制定了《金融保险企业会计制度》和《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与现行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相比，新制度在**资金管理体制、会计平衡公式、会计记帐方法和记帐基础、成本开支范围、利润分配方法和会计报表体系**等方面都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

这次改革时间之紧、涉及范围之广、改革步子之大，给金融行业的经营管理和财会工作带来了许多需要学习、理解和掌握的

新知识、新方法、新概念，因此，充分理解这次会计改革的目的和意义，吸收国外先进会计知识和会计管理经验，尽快掌握新的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搞好新旧制度的衔接，对金融行业的会计人员都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本书作者，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硕士毕业，曾留校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多年，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与教学经验，直接参与了新的金融企业财务制度、会计制度起草、讨论和修订工作。

本书对新会计制度和财务制度中一些基本的、重要的问题进行了重点讲解，注意避免重复，力求节省读者的宝贵时间。在各重点问题的讲解上，注意采用最新的会计理论和概念，其中有些是作者独到的见解，力求开拓读者的思路；在会计实务方面，注意紧密结合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力求突出金融企业特点，便于金融财会工作者理解和掌握。

本书立意新锐，具有较强的可读性，是近几年来不可多得的金融财会方面的教材。于是欣然命笔，是为序。

严建英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八日

# 前 言

根据新制定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即将从今年7月1日正式施行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原有制度相比，在资金管理体制、会计平衡公式、会计记帐方法和记帐基础、成本开支范围、利润分配方法和会计报表体系等很多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重大变革。这次变革由于时间紧、范围广、步子大，给金融企业经营管理和财会工作带来了许多需要学习、理解和掌握的新知识、新方法、新概念，很多同志深感一下子难以适应，特别是一些传统的观念很难扭转过来。为了帮助大家尽快正确地理解、掌握和执行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确保新旧制度的顺利转轨，现对金融企业新财务会计制度若干重要问题加以整理，就此编写了这本《金融企业新财务会计制度重点问题讲解》一书（简称《讲解》），并已配套录制了《讲解》的录像片。

本《讲解》在内容安排上，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内容精。新制度的变革所涉及的内容很多，本《讲解》只对其中一些基本的、重要的问题进行讲解，注意避免重复，力求节省学习者宝贵的时间。
2. 概念新。在各重点问题的讲解上，注意采用最新的会计理论和概念，其中有些观念是作者独到的见解，以求开拓学习者的思路。
3. 针对性强。本《讲解》注意紧密结合金融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各项问题进行讲解，使得理论联系实际，以求突出金融企

业的特点，便于金融企业财会工作者理解和掌握。

本《讲解》安排的内容基本上包括了新财会制度改革的重点和难点，它将帮助人们理解和掌握新金融企业财会制度得以发挥出重要的作用。

由于编写本书时间紧，《讲解》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一九九三年五月八日

# 目 录

|                                            |      |
|--------------------------------------------|------|
| 前言 .....                                   | (1)  |
| 第一章 资本金制度及会计平衡公式 .....                     | (1)  |
| 一、资本金制度的建立 .....                           | (1)  |
| 二、会计等式的变革 .....                            | (3)  |
| 第二章 会计假设及会计准则 .....                        | (8)  |
| 一、会计主体概念的确立 .....                          | (8)  |
| 二、货币计量原则 .....                             | (10) |
| 三、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                           | (14) |
| 四、分期考核原则 .....                             | (16) |
| 五、谨慎原则 .....                               | (21) |
| 六、客观性、重要性、一致性原则以及划分<br>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原则 ..... | (23) |
| 第三章 借贷记帐法 .....                            | (27) |
| 一、复式记帐原理 .....                             | (27) |
| 二、借贷记帐法的主要内容 .....                         | (29) |
| 第四章 新制度下基本业务的核算 .....                      | (37) |
| 一、固定资产的核算 .....                            | (37) |
| 二、贷款利息的核算 .....                            | (50) |
| 三、投资业务的核算 .....                            | (56) |
| 四、发行债券的核算 .....                            | (66) |
| 附表(一) 复利终值表 .....                          | (75) |
| 附表(二) 复利现值表 .....                          | (77) |



|                         |       |
|-------------------------|-------|
| 附表(三) 年金终值表 .....       | (79)  |
| 附表(四) 年金现值表 .....       | (81)  |
| 第五章 成本、利润及分配 .....      | (83)  |
| 一、费用成本开支范围的变化 .....     | (83)  |
| 二、利润形成和分配的核算 .....      | (88)  |
| 第六章 会计报表 .....          | (100) |
| 附 会计报表格式:               |       |
| 资产负债表 .....             | (114) |
| 损益表 .....               | (116) |
| 利润分配表 .....             | (117) |
| 财务状况变动表 .....           | (118) |
| 第七章 有关新旧制度转轨的一些问题 ..... | (120) |
| 附件:《企业财务通则》 .....       | (124) |
| 《企业会计准则》 .....          | (134) |
| 《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 .....      | (146) |

# 第一章 资本金制度及会计平衡公式

## 一、资本金制度的建立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第六条明确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这是对我国国有企业首次提出了建立资本金制度的明确规定。

资本金是企业的“本钱”，是企业最原始的资金来源。筹集必要的资本金是企业营业和对外筹措债务资金的前提条件，是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基础。按照国际惯例，资本金应具备以下特点：

1. 代表出资人对企业的所有权。资本金的出资人也称投资者，是企业的业主或所有者，对企业的净资产（资产总额减去负债后的净额）拥有充分的、不可剥夺的权益（简称所有者权益或业主权益），即企业的净资产从法律上讲，归所有者所有，所有者有权参与企业的管理。

2. 投资者按出资的份额参与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分配。资本金的出资者，作为企业的所有者，有权按出资的份额参加企业税后净利润的分配。同样，企业发生的亏损，也要由投资人按出资的份额来承担。即资本金是企业盈亏结果在投资者之间进行分配的依据；投资收益是不固定的，而是与企业的经营成果紧密相关的。

3. 为维持企业的独立性，赋予企业经营管理者相对独立的经营管理权，特别是为了合理处理各投资人之间的关系和维护债

权人的利益，资本金一经投入企业，则在企业的经营期间，投资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

总之，所有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企业可长期使用，无需偿还；所有者凭借投入的资本金，享有经营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

在理解企业资本金制度时，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加以明确。

### **(一) 关于法人资本金**

按照新的财务制度规定，企业资本金按出资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等。其中，法人资本金是指其他法人单位以其依法可以支配的资产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各企业在原来实行第二步利改税制度下积累的留成营运资金，其所有权仍属投资者所有，而不属于企业所有（企业是法人，而不是自然人，其占有的资产从法律意义上讲，仍归投资者所有），因此，这一部分资金不能列作企业法人资本金，对国有银行来说，它们属于国家资本金范畴。

### **(二) 关于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

按照新的财务制度的规定，资本金的来源除了直接向投资人筹集之外，还可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中转入。其中，资本公积金是指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资产重估确认价值或对外投资时，合同、协议约定的价值与帐面价值的差额，以及接受捐赠的资产净值等。盈余公积金则是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留的，用以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金的一项来源。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虽然都可以转增资本金，并且与资本金一样，都属于所有者权益的组成部分，但二者与资本金又有明显的区别，即：资本金具有经营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而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则不具有经营决策权和收益分配权。

### **(三) 关于资本保金制度**

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后，相应的，就带来一个资本保金的问题。

题。按照国际惯例，资本保金制度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进行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这一规定，既有利于保护企业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又有利于避免因个别投资者抽走投资而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或投资者抽走投资而给债权人造成损失。二是企业在经营期间，不得随意冲减资本金，如企业计提折旧、发生财产损失等，只能调整损益，不得冲销资本金。这一规定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 **（四）关于资本金的使用**

资本金概念只表明了企业所有者对企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应享有的权利，它并不规定资金的用途。企业对筹集的资本金，可以根据经营需要自主使用，而无需事先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

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是这次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和基础，其他很多内容的改革都是在此基础上进行的。它对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明确企业产权关系，合理处理企业与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有着深远的重要意义。建立企业资本金制度后，原有的一些概念，如企业自有资金与非自有资金、国家基金与企业基金、信贷基金与利润留成，以及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等，就不再适用了。今后对资金的划分只能有主权资金与债务资金，长期资金与短期资金、无息资金与付息资金等等的区分。这是需要我们加以明确的。

## **二、会计等式的变革**

长期以来，我国会计一直采用“资金占用总额=资金来源总额”作为平衡公式，并以此为依据来设置会计科目、解释复式记帐原理和设计会计报表体系。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此作了重

大改革，借鉴国际惯例，采用“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作为新的会计等式。那么，为什么要改革会计等式？这种变革有何重要意义呢？

要理解会计等式变革的重要意义，需要首先明确：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概念。

1. 资产。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对企业未来经营有益的各种资源。资产可以是实物的，也可以是货币性的；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如应收帐款、预付款项、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等）。但资产必须是可以以货币客观地计量的资源，不能以货币计量的，不能作为资产在会计上进行记录和反映。比如，企业经营者丰富的管理经验和才能是企业重要的资源，但由于不能以货币客观地加以计量，所以不能作为资产来反映。

2. 负债。负债是指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并将以资产或劳务加以偿还的债务。负债可以有息的（如借款），也可以是无息的（如各种应付款项），但都要在一定期限内退出企业（偿还）；同时，负债也必须是能以货币客观地加以计量的债务。不能以货币加以计量的债务，如人情债，不能作为负债在会计上进行记录和反映。

3.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所有者（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所享有的权益。企业净资产即企业资产总额减去负债后的净额。资产净额从法律上讲，全部归所有者所有，即：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资产} - \text{负债}$$

由于资产和负债都必须是以货币客观地计量，所以所有者权益也是能用货币加以计量的。这就是说，在会计上进行记录和

反映的事项，都必须是能以货币计量的事项。以货币作为统一计量标准是现代会计最基本的特点之一。

明确了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概念之后，关于会计等式变革的重要性即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看出：

1.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概念比“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更全面、更恰当。

按照我们原来会计的解释，资金占用就是指资金的占用形态或表现形态，而实际上，会计核算中所反映出来的资金占用项目，除了有具体占用形态的以外，还有一些并无具体的占用形态，如待摊费用、应收帐款，预付款项等。正因为这些项目并无具体的占用形态，所以很多初学会计的同志很难掌握它们的性质。而这些项目如果用资产的概念来解释，则不会造成误解，因为资产是指企业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并能给企业未来的经营带来好处的各种经济资源。而待摊费用正是指将在以后受益的各种支出；应收帐款和预付款项也必然要由另一单位在未来确定的时间内偿付或以商品、劳务来归还。因此，它们都属于资产范畴。

与资金占用相似，实际工作中，会计核算所反映出来的资金来源项目，有的也难以用资金来源直观地加以解释。如预提费用，直观地表现为尚未支付的费用，并未实际收到资金，所以作为资金来源核算较难理解。而预提费用作为负债项目则较易理解，因为负债是指企业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而预提费用恰好就是企业已经预提，但尚未支付，且需要在以后支付的费用，所以它是一项负债。

另外，采用“资金占用=资金来源”的会计等式，也容易给人们造成每一个资金占用项目与资金来源项目都是一对一地变动着的误解，而且会计科目的资金占用或资金来源性质的划分，也

容易与每一项经济业务引起资金变动的来龙去脉相混淆。例如，“现金”和“银行存款”都是资金占用科目，但从银行提取现金这一笔业务中，却直接表现为资金从银行存款流向现金。因此，初学会计的同志往往认为“银行存款”是来源，而“现金”是占用。同样，将现金存入银行，则是资金从“现金”流到“银行存款”上去。初学会计的同志往往认为“现金”是来源，“银行存款”是占用。而用资产、负债的概念则不容易产生这样的误解。

2.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概念比单纯的一个“资金来源”反映出来的资料更深刻、更有用。

我们知道，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都是企业资产取得的来源渠道，但二者具有很大的区别，代表着不同的产权关系，对企业的经营也具有下列不同的影响：

(1) 所有者权益部分企业可以长期使用，而无规定的偿还期，不存在到期偿还不了而倒闭的风险；负债则有一定的偿付期。

(2) 所有者权益部分的收益是不固定的，随着企业税后盈余的变动而变动；负债除部分无息之外，一般都是有息的，而且利息率是固定的，不随企业经营成果的变动而变动。所以，只要企业的投资收益率高于负债利息率，则负债越大，单位投资的收益率就会越高。

(3) 所有者权益的总额要受到企业盈亏结果的影响；负债总额则不受盈亏结果的影响，但负债具有比所有者权益优先的清偿权。

(4) 所有者权益中的资本金代表投资者对企业的所有权，投资者享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负债则不代表债权人对企业的所有

权，债权人不享有企业的经营决策权。

会计上将资产的来源划分为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不仅有利于在会计核算上区分债权人权益和所有者权益，使会计报表反映出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地位，而且有利于会计核算为企业内、外部提供更为适用的会计信息，满足有关方面了解企业产权结构和偿债能力的需要，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这些都是用资金来源一个概念所无法解决的。

3.“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比“资金占用总额= 资金来源总额”更能突出会计主体的地位。

“资金占用总额= 资金来源总额”会计等式的基点在资金上。资金占用和资金来源是同一个资金的两个方面，所以二者的总额必定相等。这一会计等式并没有突出企业作为会计主体的地位。

在“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等式中，资产与负债及所有者权益三者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并不是某个同一东西的两个方面，要理解这一等式，必须加入企业的概念，即企业的资产都是通过增加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方式来取得的。只有明确了以企业作为会计主体之后，才会存在资产与负债及业主权益的对立统一，才有两方面的平衡关系，因此，“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更能突出会计主体的地位。

从以上三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会计等式由“资金占用总额= 资金来源总额”转变为“资产= 负债+所有者权益”，并不仅仅是文字表达上的变化，它具有重大意义。正是由于会计等式的变革，引起了我国会计核算模式的根本转变。



## 第二章 会计假设及会计准则

### 一、会计主体概念的确立

《企业会计准则》第四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规定不仅明确了会计核算的对象，而且确立了会计主体的概念，即会计核算要以企业为主体，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活动。

会计主体概念在我国的会计实践中，实际上一直都在运用，不过在理论上却一直未加以解释。实际上，会计主体概念是会计理论上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概念，理论上必须加以明确。

我们知道，会计记录和反映的对象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严格地说，是企业发生的，引起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包括费用、收入发生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而企业的经济活动，无论是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变动，还是收入、支出的发生，又往往是由西方当事人（甚至更多个）共同完成的，资产与负债、收入与支出又往往是相对的。比如，客户向银行存入一笔存款，对银行来说，是对存款人负债的增加；而对存款人来说，则是对银行债权（资产）的增加。再比如，银行向借款人发放一笔贷款，对银行来说，是对借款人债权增加；而对借款人来说，则是对银行负债增加。又比如，银行支付的存款利息，对银行来说，是费用支出；对存款人来说，则是收入。同样，银行收取的贷款利息，对银行来说，是收入；对借款人来说则是费用